**附件3**

瓮安县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实地评估表

(创业类培训机构)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项目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服务方案 |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：  （1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、科学合理，程序与方法效率高，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（优）；  （2）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（良）；  （3）方案一般（中）；  （4）不提供。 | | 20分 |  |
| 机构基本情况 | 规章制度 | 1、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(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)。  2、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。 | 5分 |  |
| 培训师资力量 | 1、专职教师情况（人数、学历、持中国创业培训教师资格证、职称等）；  2、学校聘用兼职教师情况。  3、专职教师中，参加国家级培训师、省、市讲师大赛获得情况。  （以上需提供教师情况一览表、中国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专职教师需提供相应证明（2020年连续三个月以上）。兼职教师提供本人签字的兼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）。 | 20分 |  |
| 创业服务专家师资力量 | 1、有2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创业服务专家（包括企业家、大学副教授以上、取得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等）（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服务协议书，否则不得分）；  2、创业服务专家提供创业帮扶成功案例  （需附第三方出具的印证材料） | 10分 |  |
| 场地 | 1、培训机构提供自有场地并与注册地址相符合的（需提供产权证明）；  2、租赁场地资料齐全的 (需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)；  3、租赁场地未能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的，不得分。 | 15分 |  |
| 政府部门培训经验及质量 | 1、在我县从事过人社部门政策性补贴的创业培训（培训机构需提供县人社部门的开班申请表）；  2、承办过创新创业工作（需提供从事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 10分 |  |
| 机构管理 | 机构年审、年检情况 | 通过劳动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的年审、年检（需提供通过证明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 10分 |  |
| 财务资料 | 设置专项科目，及时准确的反映培训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（享受免税政策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证明。 | 10分 |  |
|  |  |  | 得分 |  |